北辰区2019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19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市财政局下达北辰区2019年**政府债务限额**165.9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务44.2亿元、专项债务121.7亿元）。其中2018年129.9亿元，2019年新增36亿元。

截至2018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129.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2.2亿元，专项债务87.6亿元。2019年举借政府债务40.45亿元（新增36亿元，再融资4.45亿元），偿还4.45亿元。据此，截至2019年底，北辰区**政府债务余额**165.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4.2亿元，专项债务121.6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36亿元,再融资政府债券4.45亿元。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土地整理30亿元、城中村改造2亿元、青光示范镇2亿元、环外煤改清洁能源1.2亿元及京津塘高速北辰开发区出入口及互通立交项目0.8亿元。

三、北辰区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情况

2019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4.6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4亿元，专项债券3.2亿元）；还本支出4.45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2.05亿元，专项债券2.4亿元)。

 2020年7月28日